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单位/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聂滔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81MA58DH3T7A。项目联系人：蔡卓诺；联系方式：（电话：13600062368、电子邮箱：705677124@qq.com）。

本单位/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/公司上报的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/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/公司申请的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/公司对《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

年 12 月修订)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T50434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监〔2020〕63 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单位/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湛江市阳泽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5 月 23 日

